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杨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跃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善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439,869,048.74	458,548,375.46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1,991,711.27	320,648,662.13	0.42%
股本(股)	222,574,620.00	222,574,6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44	0.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59,756,916.00	179,333,530.76	4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3,049.14	-19,355,58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64,440.88	39,735,207.99	-117.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8	-11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6.21%	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6.17%	6.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164.71
合计	-90,164.71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的损益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68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711,125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5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铭泽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成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73,189	人民币普通股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9,21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金成	764,053	人民币普通股
王韬	7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袁晓挥	666,497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大部分已收回，所以大幅下降。  
2、上年同期受金融危机的深度影响营业收入低，出现大额亏损，本季度销售形势较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4.85%，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盈利 134.30 万元。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强调事项内容：中钨高新的自贡分公司与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在人员、机构等方面未能做到完全分开，且与该公司之间存在频繁的关联交易。截止本报告日，中钨高新的控股股东股改时承诺将旗下硬质合金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公司的重组事项尚未能完成，导致中

钨高新的自贡分公司未来的独立运营及可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因公司已暂停上市，目前公司正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商谈一揽子解决方案。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收购公司的收购报告书中承诺：收购成功后将在2007年底以前，在得到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中钨高新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其拥有和控制的与中钨高新构成同业竞争的硬质合金等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中钨高新。	近几年来，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完成上述承诺，并分别于2007年、2008年推进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收购其拥有的硬质合金相关资产。但由于种种原因，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取得成功，致使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仍未实现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12个月期满后，12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24个月内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报告期内，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收购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1.51%股权的收购报告书中承诺：由于收购人拟对中钨高新进行资产重组，重组成功后收购人持有中钨高新的股权比例将不低于55%；若重组未能完成，收购人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报告期内，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00.00	-2,812.94	增长	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126	增长	110

业绩预告的说明	<p>(1) 根据目前硬质合金市场的销售形势及公司的经营现状做出上半年将盈利 300 万元左右的预计，</p> <p>(2) 如果硬质合金市场的销售形势在二季度发生大的变动将影响本次预计数据的大幅变动。</p>
---------	---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